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SKDC(M)文件第94/16號的回應

有關對沖及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強積金」）管理費的動議

因應西貢區議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會議上，討論有關「立即取消強積金對沖 限制管理費 保障僱員權益」的動議，繼勞工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對沖的回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就強積金收費回應如下。

強積金收費

2. 為完善強積金制度作為就業人口退休保障制度的其中一根支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一直推行多項措施，提高市場透明度、促進市場競爭及優化制度下的安排，以達致降低收費。這些措施包括-

- (一) 提高收費透明度；
- (二) 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以促進市場競爭；
- (三) 精簡法定及行政程序，以減低受託人的營運及合規成本；
- (四) 要求核准受託人在所有強積金計劃下提供「低收費基金」（即基金開支比率不超過1.30%或管理費用不超過1.00%的基金）；
- (五) 與核准受託人合作，把效率較低的計劃及基金合併；
- (六) 進行宣傳活動以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其個人帳戶；
- (七) 推出強積金轉移電子化支付系統，使核准受託人之間可利用電子方式轉移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以減省交易成本；
- (八) 探討設立單一電子平台以盡量集中處理所有計劃行政工作的可行性。這個平台將簡化程序，讓業界、僱主及僱員可以更輕鬆地管理其強積金供款及投資，並有助進一步減低行政成本。

3. 以上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果：去年共有70個基金調低管理費。自積金局要求核准受託人須在每一計劃設有至少一個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的「低收費基金」以來，截至去年底，在38個計劃下共有180個「低收費基金」。

4. 為進一步協助計劃成員選擇符合長遠退休目標的強積金基金投資和促使基金收費進一步下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去年十一月向立法會引入條例草案，建議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推出一個高度劃一且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前稱「核心基金」）作為強積金預設基金，以保障不懂得或不想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利益。「預設投資策略」的收費上限為0.75%。

5. 我們希望立法會盡早通過條例草案，以在二零一六年底推出「預設投資策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六年四月